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事宜，其中載列於編制招股章程時發行本公司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ii)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統稱「中期報告」）及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統稱「年度報告」）中，關於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招股章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仔細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決議按以下方式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其他上市開支，並加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後，總計約為628.9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及分配情況已載列於招股章程標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的章節中。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18.4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5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為尋求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拓展戰略合作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

董事會已議決按如下方式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用途	招股章程披露 的所得款項淨 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6月30日 止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6月30日 止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的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尋求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戰略合作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	408.8	133.6	275.2	0
投資智能化運營及內部管理系統以提升服務質量及客戶體驗	62.9	30.3	32.6	32.6
豐富及拓展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種類以發展多元化業務	94.3	93.7	0.6	0.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62.9	60.8	2.1	277.3
總計	628.9	318.4	310.5	310.5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就物業服務及相關行業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採取了更為審慎的策略，旨在確保任何該等收購均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本集團已持續努力在物業服務及相關行業物色潛在目標，但仍未能識別出符合本集團戰略目標、估值標準或協同效應預期的合適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相較於投資本集團現有業務，潛在收購機會無法證明其投資回報的合理性。鑒於當前經濟環境雖呈現初步復蘇跡象，但對房地產行業而言仍充滿挑戰，董事會相信於現階段進行收購並非本集團財務資源的最有效運用方式。

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以豐富及擴展本集團現有服務及產品組合，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財務資源。聚焦強化核心服務能力及擴展服務，將使本集團得以提升競爭力、提高服務質量，並把握新市場機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提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 275.2 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目的，此為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為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最優方案。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反而將提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效率。

關於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進度，本公司將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於有需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以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力求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2025 年 11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